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2.44%股權，就此所
悉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
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益擁有約86.43%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
公司約88.8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
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仍為綜合
完成前一樣。

少於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發行代價
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 (3) 保證人(作為賣方之保證人)。保證人須採取一切根據買賣協議將目標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所需行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保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下段所載之方式出售目標公司之2.44%股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保證人擁有全部目標股權。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將促使轉讓目標股權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保證人須採取一切根據買賣協議將目標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所需行動。

代價

目標股權之代價為8,866,8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198,954.92元，使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買賣協議日期所頒佈之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119元之匯率)，須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30日內以發行4,926,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8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以適用者為限)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及(倘必須)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賣方之董事會及賣方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保證人之董事會及保證人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遵守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之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
- (6) 於任何時間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各訂約方所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各訂約方違反買賣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之任何保證或條文；
- (7) 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遵守所有承諾及履行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該等承諾及責任；
- (8) 收購事項已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已獲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之審批及監管機構)；
- (9) 目標公司已自相關審批機構獲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所需豁免、第三方批准及同意；
- (10) 目標股權已轉移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並且辦理取得目標公司之有效工商登記證書。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部份或全部豁免買方須遵守之上述第(6)項及第(7)項先決條件；及(ii)買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全權 - 釐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發生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

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30日內，本公司將發行4,926,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4,926,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87%；及(ii)經根據買賣協議發行4,926,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0.286%。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等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5.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18港元折讓約6.1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25港元折讓約6.4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基準

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股權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4,926,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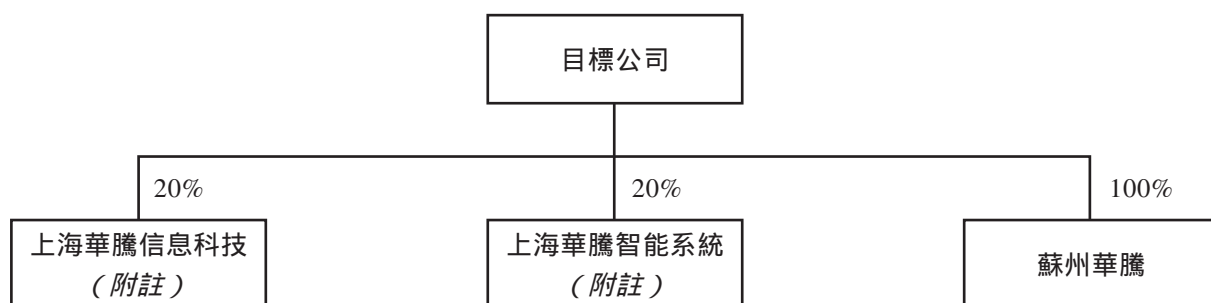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總部位於上海，而分支機構位於北京、廣州及重慶。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蘇州華騰)及兩間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即：上海華騰智能系統及上海華騰信息科技)。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用軟件開發及整合服務予金融機構(例如：中國銀聯、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郵政及電子商務)及公用事業公司(例如：上海市社會保障卡服務中心、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地鐵運營公司)之業務。其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已經悉數繳足。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



附註：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華勝信息科技及上海華勝智能系統之餘下80%股權之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等值港元 (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等值港元 (百萬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的溢利	36.17	44.55	42.86	52.79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的溢利	32.53	40.07	37.82	46.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320,000元(約相等於220,86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各方(並非賣方或保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購Hinge Global Resources Inc.約97.35%股權，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約88.78%股權，引致本集團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約86.43%股權(「先前收購事項完成」)。

自先前收購事項完成起至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實益擁有約86.43%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及(ii)保證人持有目標公司約2.44%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i)保證人將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及(ii)本公司將(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2.44%股權；及(b)透過本公司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Hinge Global Resources Inc.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88.78%股權，引致本集團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約88.87%股權。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與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一樣。

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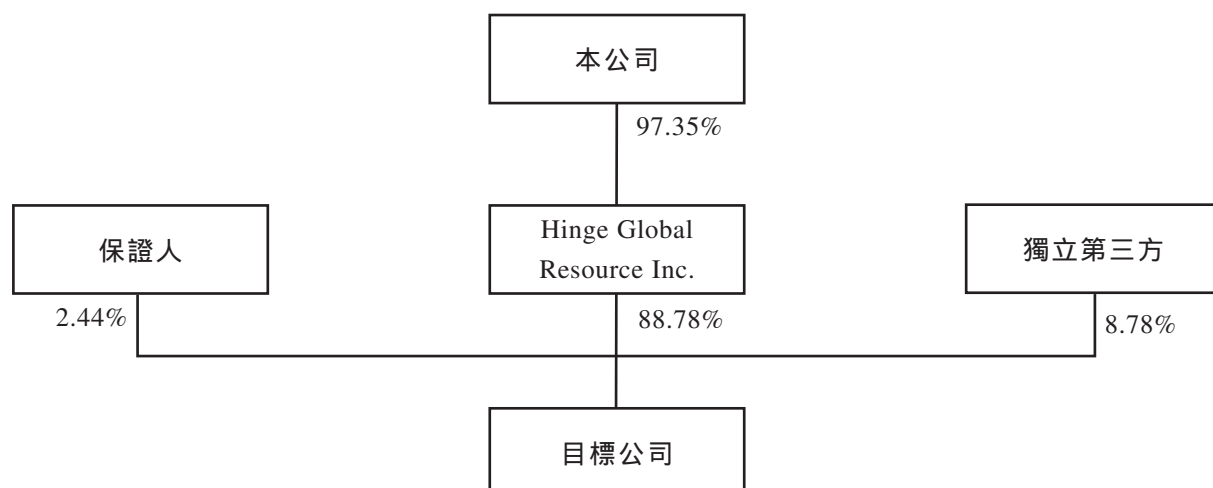
賣方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保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乃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投資公司，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於信息科技領域。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戰略性核心資產營運、資產管理(少數股權投資)及專業技術服務(負責政府交鑰匙建築項目)三個領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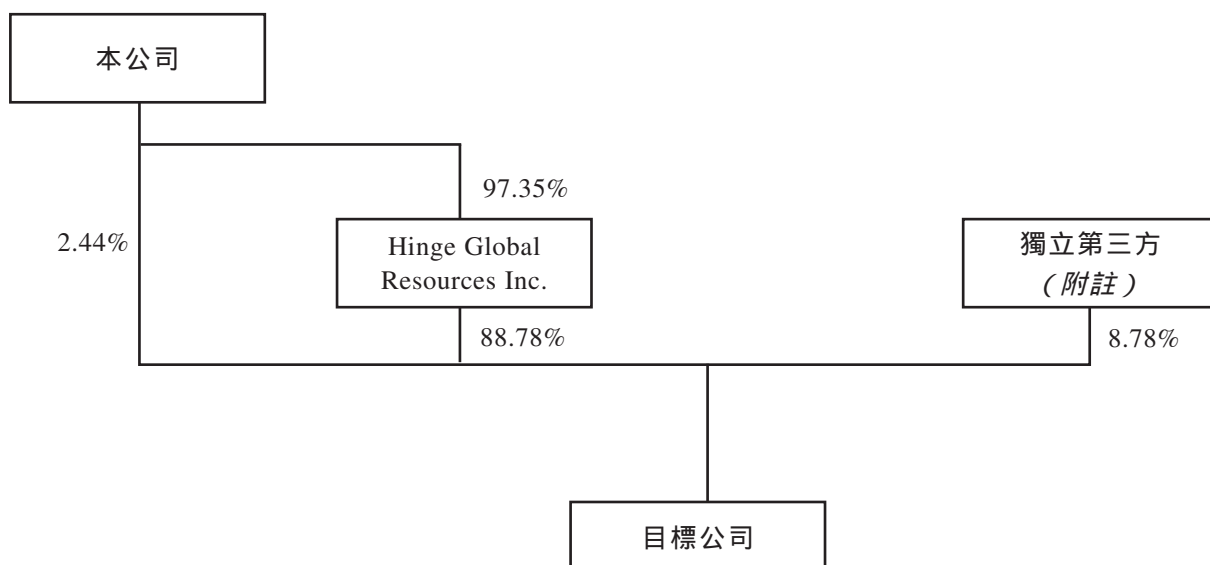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餘下8.78%股權之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T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台建設與維護、IT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本集團之意向為獲得目標公司之更大控股權。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截至根據買賣協議發行4,926,000股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i)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說明本公司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

(1) 於本公佈日期；及

(2) 緊隨根據買賣協議發行4,926,000股代價股份後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根據買賣 協議發行4,926,000股 代價股份予賣方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Keen Insight Limited	335,076,453	19.51%	335,076,453	19.44%
董事				
陳宇紅	170,230,136	9.90%	170,230,136	9.88%
唐振明	11,747,765	0.68%	11,747,765	0.68%
蔣曉海	6,872,447	0.40%	6,872,447	0.40%
王暉	6,277,838	0.37%	6,277,838	0.36%
曾之杰	300,000	0.02%	300,000	0.02%
公眾股東				
賣方	0	0.00%	4,926,000	0.29%
其他公眾股東	1,187,860,020	69.12%	1,187,860,020	68.93%
總計	1,718,364,659	100.00%	1,723,290,659	100.00%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0日內作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4,926,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股份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有關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IT」	指	信息技術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各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即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2.44%股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上海華騰智能系統」	指	上海華騰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

「上海華騰信息科技」	指	上海華騰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華騰」	指	蘇州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蘇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其約86.43%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I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人」	指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張亞勤博士

宋軍博士

林盛先生

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徐澤善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已按1港元=人民幣0.811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